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南省新化维山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娄发改能源【2015】333 号

建设地点：娄底市新化县、邵阳市隆回县、新邵县交界处

验收单位：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新化维山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湖南省水利厅，湘水许〔2015〕128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湖南省水利厅备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 2021 年 10 月，总工期 23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水保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启辉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新化县主持召开了湖南省新化维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南省新化维山风电场工程位于娄底市新化县、邵阳市隆回县、新邵县交界处，建设范围涉及新化县维山乡、洋溪镇、邵阳市隆回县高平镇、新邵县龙溪铺镇等 4 个乡镇。本工程为新建风电场项目，安装 28 台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规模为 70MW，预计年上网电量为 14761 万 kW·h，相应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为 2109h，容量系数为 0.241。集电线路直埋敷设 30.4km，修建道路共计 41.04km，其中改建道路 4.5km，新建道路 36.54km。风电场内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规模为 70MVA。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5468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水保生态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省新化维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

年 8 月 17 日，湖南省水利厅以《关于湖南省新化维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许〔2015〕128 号）对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8.46hm²，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总投资 3364.65 万元。

因后续设计发生变更，2021 年 8 月，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1 年 10 月 26 日，湖南省水利厅下达了予以备案的函。变更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5.32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1745.7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初步设计阶段，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设计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湖南省新化维山风电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5.32hm²。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其中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表土保护率 96%，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林草覆盖率 42.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省新化维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报告认为湖南省新化维山风电场工程积极落实了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对风机机组区、集电线路区、升压站区、交通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施工单元实施了排水、护坡、土地整治、林草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量主要有表土剥离 2.25 万 m³、表土回填 3.16 万 m³、截水沟 550m、浆砌石排水沟 38966m、混凝土排水沟 1100m、沉沙池 17 个、消能设施 468m、急流槽 368m³、跌水井 150m³、挡土墙 185m、场地平整 24.43hm²；撒播草籽 17.17hm²、喷播植草 25584m²、挂网喷播植草 156284.5m²、栽植乔木 12310 株、种植攀援植物 620 株、栽植灌木 282 株、园林绿化 0.08hm²；临时排水沟 12470m、临时沉沙池 6 个、临时覆盖 269778.5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996.09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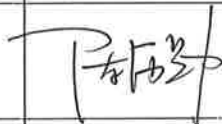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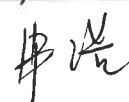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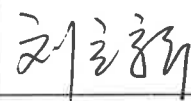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尤其是弃渣场、道路工程的拦挡工程的稳定性调查，各分区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2、做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根据成活率及郁闭度根据需要在春季进行补植，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3、继续做好后期水土保持工程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

湖南省新化维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杨振宇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苟昭成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 静	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范凯君	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奕飞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负责人		监测单位
	陈历勋	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黎宏亮	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申浩	湖南省水保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编制单位
	刘立新	湖南启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谢伦毅	湖南新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莫晟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元海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